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代號：159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接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以記名形式增設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其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其載有「A」字樣之草稿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隨時行使，以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並以紅利方式向(其中包括)於將由董事決定作為確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額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發行該等認股權證，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惟：

- (i) 倘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經考慮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發行認股權證乃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該等人士發行，但相關認股權證會予以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費用後按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除非向任何有關人士分派之款額少於100港元，於此情況下，該款額將予以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但會予以彙集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予以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將進行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 (b) 作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因認股權證或其中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產生之新股份，該等新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簽署(或如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印章)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使認股權證文據及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其他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證書及所有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及
- (d) 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使本決議案或認股權證文據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28樓

附註：

- (1) 隨函附奉供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法定代理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經其蓋章或經獲授權簽署之高級人員、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具有既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受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名列於首並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而不計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李國賢先生。